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在参考评估机构对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的基础上，剔除了评估报告中对车辆及电子设备的增值影响，对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8,363,304.44 元，遵循了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公允反映了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末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关于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转让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63%股权及收购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63%股权及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之债权债务重组协议》，遵循公平、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此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退出公司不擅长的领域，尽快推动公司在光伏电站产业的规模化，提高公司资源有效利用和业务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转让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63%股权及收购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我们对公司拟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

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四、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或 EOD 产品年度销售量，净利润指标能够充分反应企业盈利能力及经营成果的最终体现，年度销售量体现企业的经济实力、促销能力及占有的市场份额，两个考核指标均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参照公司历史业绩、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16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7-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5%、50%、100%；或 2017-2019 年度 EOD 产品销售量分别不低于 50.4 吨、54.6 吨、58.8 吨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奥克股份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精准、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意见之签署页）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木西 范存艳 俞丽辉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